合同编号：2026-CZZJ-JCK-DTJC18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2026年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受托方（乙方）：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签　订　时　间：2026年6月2日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通州区

有　效　期　限：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2026年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刘建国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1号院1号楼

联系人：徐发军　　电话：010-555237899

受托方（乙方）：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于磊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龙潭路15号

联系人：邹海天　　电话：022-2410370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2026年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目标

1. 服务目标：

（1）按照《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和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结合北京实际，开展北京市门头沟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海淀区、顺义区、朝阳区、大兴区、通州区、东城区和西城区等10个区2026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开展全市（16个区）和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汇总分析。

（2）依据2025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等，开展延庆、怀柔、密云、平谷、房山、门头沟、昌平、丰台、石景山和顺义10个区水土流失图斑调查与复核，重点关注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和人为扰动等地块水土流失情况，调查现存水土保持措施情况，提出治理对策建议等，为水土保持规划设计、综合防治、效益评价等提供支撑。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的地域范围

本合同在北京市范围内履行。

2. 服务的时间范围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 服务的主要内容

（1）基础资料准备

收集降水量、土壤资料、基础地理数据、土地利用数据、人为扰动资料和上一年度成果等资料；收集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及相关生态工程资料以及小流域综合治理相关数据等，并进行汇总整理。

（2）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

基于“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协同解译和模型计算平台 V1.0”选择年度解译土地利用和水土保持措施的遥感影像，收集用于计算NDVI 的遥感影像，对上述遥感影像预处理。制作监测范围全市土地利用、植被覆盖、水土保持措施、重点区域外业工作底图，为野外复核调查、图集制作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开展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包括解译标志补充更新；基于遥感影像，结合解译标志，提取土地利用类型和面积，提取水土保持措施类型、面积或数量；基于遥感影像和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管成果等，提取生产建设项目扰动信息；结合 2025 年度解译成果，提取土地利用和水土保持措施解译与变化信息。

（3）水土流失野外调查与复核

开展典型林地、园地和草地郁闭度和盖度调查，土地利用、梯田等水土保持措施、人为扰动地块现场调查复核，按照技术指南要求选择土地利用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图斑（不少于 25 个）和未发生变化的图斑（不少于 25 个）进行土壤侵蚀强度变化和治理修复成效的调查复核；对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实施区域、工程集中区域、典型措施分布区域等开展外业调查与验证。根据调查结果，更新遥感影像解译与专题信息成果。

（4）林下盖度观测

选择北京市分布面积较大的有林地（如柞树、侧柏、油松、杨树和刺槐）、经果林（如板栗）以及典型盖度灌木林地作为调查对象，开展野外调查测量，计算林下地表覆盖度，形成林下植被覆盖度成果数据。观测频次为每半月一次。

（5）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

应用前期遥感解译与野外调查成果，逐区开展降雨侵蚀力因子、土壤可蚀性因子、坡度因子、坡长因子、植被覆盖与生物措施因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因子、耕作措施因子赋值，生成相应的措施因子空间分布图，应用中国土壤流失方程计算土壤侵蚀模数。

对于人为扰动地块，根据所处地貌类型、区域以及水土流失治理度等指标，采用综合评判方法，评价其土壤侵蚀强度。

依据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和《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判定土壤侵蚀强度，人为扰动地块直接采用土壤侵蚀强度评价结果，统计微度、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和剧烈等各级强度的面积。 轻度及其以上各级土壤侵蚀强度面积之和为水土流失面积。

（6）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

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分别对土地利用情况、植被覆盖情况、土壤侵蚀情况、水土保持措施情况、人为扰动地块情况等进行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并完成相关统计表格的填写与专题图制作。

（7）质量控制

按照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项目质量控制，应覆盖基础资料准备、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土壤侵蚀因子计算、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和强度判定、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等项目实施全过程。

（8）成果审查及报送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整理相关成果，完成自查，按照规定时间在“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协同解译和模型计算平台 V1.0”提交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阶段质量控制成果、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审查通过后按时完成报送。

（9）全市成果汇总分析

综合国家级监测区域和市级监测区域监测数据成果，完成全市2026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汇总分析。编写全市（16 个区）2026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报告，以行政区、重点区域（如密云水库流域、生态涵养区）、乡镇、小流域为统计单元，叠加土地利用、土壤侵蚀强度和遥感影像等，形成统计表和高清图件。

以 2021-2025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数据为基础，开展“十四五”期间不同土地利用类型地块水土流失情况及其动态变化分析，水土保持措施的类型、工程量与动态变化及原因分析等。

（10）水土流失图斑现场调查与复核

以 2025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数据为基础，现场复核延庆、怀柔、密云、平谷、房山、门头沟、昌平、丰台、石景山和顺义 10 个区的水土流失地块，对不同土地利用类型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开展调查复核与深度分析。

基于 2025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数据，结合林业小斑等相关部门数据，辅以局地高精度卫星遥感、航空遥感、数字高程等数据，现场复核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和人为扰动用地水土流失状况，调查现存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类型与状况、植被覆盖度及林下植被盖度状况等。通过野外调查、综合评判等方法，分析不同坡度等级耕地、不同类型梯田等水土保持措施面积及比例，不同坡度等级、不同植被覆

盖度等园林草地水土流失特点，以及人为扰动用地水土流失情况。分类汇总整理全市水土流失地块情况，提出治理对策建议等。

（11）北京市重要水源地监测成果数据挖掘和分析

以2026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数据为基础，基于密云水库流域、怀柔水库流域、官厅水库流域监测成果数据，开展对比分析与统计表、专题图制作。编写密云水库流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报告。

4. 服务的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

纸质成果：

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2026年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实施方案、2026年度北京市市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阶段质量控制工作报告、2026年度北京市市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报告、2026年度北京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报告、2026年度北京市密云水库流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报告、北京市“十四五”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分析报告、水土流失图斑现场调查与复核成果报告。

电子成果：

以北京市、县级行政区、乡镇、重点区域、小流域为基本单元的监测数据（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土壤侵蚀、水土保持措施、人为扰动地块等矢量或栅格数据）；北京市、县级行政区、乡镇、重点区域、小流域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与土壤侵蚀强度专题图件。野外调查登记表、照片或视频资料等。

（2）成果形式与数量

乙方按照甲方档案管理相关要求提交加盖公章的项目成果报告纸质文件壹份，盖章后的扫描件壹份，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件壹份，并按照甲方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后提交电子档案。

5. 服务的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一致。若服务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人员配置及相应指标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如有任何变化，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乙方的任何工作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或国家政策、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内容或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进行修改，并有权拒付下一期项目款，因此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服务的期限要求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一）甲方权责

1.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邀请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

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协调、技术资料及有关准备。

（二）乙方权责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乙方的工作计划、技术路线、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等内容。

2.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3.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应保证具有签订本合同的能力，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为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任何合法权利；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等任何合法权利，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如第三方主张侵害其知识产权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研究结果发表论文和申报奖项。

5.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6.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关于进度、质量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8.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置。

9. 乙方将项目成果及时报甲方进行合同验收，并按照甲方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10.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

1. 报酬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玖仟元整 （小写：￥2329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由甲方向乙方分三期按比例转账汇款。

第一笔付款：合同生效且乙方交付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 壹佰陆拾叁万零叁佰元整（小写：￥1630300.00 元）。

第二笔付款：乙方完成市级监测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工作，提交 2026 年度北京市市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阶段质量控制工作报告并经甲方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在乙方交付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人民币 伍拾捌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582250.00 元）。

第三笔付款：乙方项目成果通过合同验收且交付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 壹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116450.00 元）。

3. 其他

（1）根据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如项目需审计，最终付款以项目政府审计结果为准，政策要求结算结果为准。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如因此造成迟延付款，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未及时向甲方交付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津塘路支行

乙方单位账号：0302040409300030768

上述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乙方应保证信息准确，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5）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45384N

（6）乙方应对本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如有结余，退回甲方，由甲方上缴财政，乙方不得截留。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等）。

3.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咨询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未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双方同意不设履约保证金。为确保合同履行，双方同意以下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

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实施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如因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财政资金未到位等非甲方原因所致，甲方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8.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9.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上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战争、疫情等情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确定，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甲__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甲__方所有。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邹海天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徐发军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定期向对方通报项目执行情况，确保信息同步；

2. 针对合同履行中的争议或变更需求，迅速联络对方并向上级汇报，并推动解决。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由甲方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项目成果交付后，乙方需积极配合涉及本项目有关的绩效考核、档案验收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效力等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廉政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6 月 2 日

乙方：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6 月 2 日

附件：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2026 年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

委托人：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2026 年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

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及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 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2026年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 有关的设备采购、材料采购、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 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2026年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 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廉政协议作为 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2026年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廉政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廉政协议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1号院1号楼

电话：010-555237899

2026年6月2日

乙方单位：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龙潭路15号

电话：022-24103708

2026年6月2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6月2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6月2日